# 信用助学贷款实施方案

来源：网络 作者：清风徐来 更新时间：2024-08-01

*一、 承办银行 江西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以国家开发银行为主承办，同时，鼓励其他银行类金融机构开展此项业务。 二、 贷款性质与申请条件 （一）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指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先例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包括全日制普通本...*

一、 承办银行

江西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以国家开发银行为主承办，同时，鼓励其他银行类金融机构开展此项业务。

二、 贷款性质与申请条件

（一）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指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先例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包括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新生和在读学生发放的、在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办理的助学贷款。生源地贷款为信用贷款，主要用于解决学生在校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等费用，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二）申请生源地贷款的学生须符合以下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诚实守信，遵纪守法；

3．已被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含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正式录取，取得真实、合法、有效的录取通知书的新生或在读学生；

4．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均在本县（市、区）；

三、贷款政策

（一）贷款用途和额度。每个学生每年申请的贷款额度不低于1000元，不超过6000元，具体金额根据学生学费和住宿费需求确定。当贷款金额高于学费和住宿费需求时，剩余部分可用于学生生活费。高校在读学生当年在高校获得了国家助学贷款的，不得同时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二）贷款期限。贷款期限原则上按全日制本专科学制加10年确定，最长不超过14年。学制超过4年或继续攻读研究生学位、第二学士学位的，相应缩短学生毕业后的还贷期限。

四、财政政策

（一）财政贴息。学生在校期间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其中，考入中央高校的学生，贷款贴息由中央财政承担；考入地方高校的学生，跨省就读的，贷款贴息由中央财政承担；本省就读的，按照高校隶属关系由各级财政分级负担，其中，省属高校的学生贷款贴息由省教育厅从省财政安排的经费预算中承担，市属高校的学生贷款贴息由市财政承担。

（二）风险补偿金。建立生源地贷款风险补偿专项资金，风险补偿金比例按当年贷款发放额的15%确定。考入中央高校的学生，风险补偿金由中央财政承担。考入地方高校的学生，外省就读的，风险补偿金由中央财政承担；本省就读的，风险补偿金由中央和地方各负担50%，其中地方负担部分，按照高校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和高校各负担50%。

风险补偿金若超出对应生源地贷款损失，超出部分由经办银行奖励给县资助中心；若低于对应生源地贷款损失，不足部分由经办银行和县级财政部门各分担50%（具体管理办法按中央有关管理办法执行）。

五、组织实施

（一）工作领导小组。江西省国家助学贷款协调领导小组，负责统一指导我省国家助学贷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以及普通高校、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各市、县人民政府也要建立相应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机制。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